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 
114年度續收字第1648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朱進豐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  
00號

送達代收人 江爵宇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潘庭詩PHAN DINH THI(越南國籍)

(現收容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)

主 文

甲○○PHAN DINH TH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

	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，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續予收容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法 官 葉峻石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彭宏達